

工業問題叢刊 第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工業會與工業同業公會制度研究

——論工業團體與工業建設之關係以及
中國工業會法應採之基本原則

密件

NO. 0150

中國工業經濟研究所編印

26
F609.04
92

一、工業會之意義及其性質

同業公會之起源極早，古埃及及在古代已有此種組織，其在羅馬則所謂 Corporations，即為最原始之職業團體，惟其職能如何，現已無從攷證。中世紀之行會組織亦屬同業之聯合會，然此種行會，其組成份子包括雇傭雙方，現代之同業公會則僅為某一行業業主之組織，其所代表者亦僅為業主方面之意見，而利益按同業公會會員多以上廠或企業為單位，其代表則為該廠家之主持人或負責人，不一定即為業主本身，如我國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三條，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但負責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又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中雖均列有雇員，但其立場為業主之代表而非職工之代表也。此則因現代國家一般的均認為職工必須有其自己之組織，以謀本身之利益也。

現代工業方面，以某種行業之廠家為單位而聯合組織之業主團體，按其性質計有三種：

(1) 以在職工方面代表作團體交涉為目的之業主組織；



(二) 以規定價格、產額及市場為目的之業主組織，
(三) 以改善企業之生產技術經營方法以及對外關係為目的之業主組織。

第一種組織為業主聯合會，其性質與工人方面之工會相同，不過其立場與工會恰巧相反，第二種組織之目的為消除同業競爭，獨佔市場，演變結果即為類似加迷爾之組織，第三種組織計為單純的同業公會，然此種分類不過就一般而言，實際上則同業組織常具上列三種任務，此則各國情形不同，不可一概而論也。

就同業公會之任務與活動言，對內方面，為本業生產技術、運銷市場成本會計、信用投資等等統計資料之搜集調查並加以分析，研究以供個別會員改善業務之用，對外方面，為調整本業對於政府及社會之關係，提出本業對於捐稅、運銷及立法方面之意見，以謀本業共同之利益，然此亦僅為英美兩自由主義國家對於同業公會之看法，其在德意及若干大陸國家，則同業公會之任務迥然不同，且即在英美，近年同業公會之活動亦已不如此單純，而有交涉勞資問題及規定價格之舉動。

就同業公會之性質言，其美方面多認為此係民主政治之產

物，故其特徵為自願的，有彈性的，而非強制的，固定的。但德意方面之同業公會則迥與英美相反。

以下略述各國工業同業公會制度及其性質。

德國之工業革命雖受英國機械文明及自由主義之影響，其深，然其經濟政策仍大部沿襲昔日之重商主義，對於產業中避免競爭規定售價之風氣仍為法律所容認，而產業合併方法且為政府所鼓勵，故其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有強制力，對於市場則有控制權，一九二三年之加迷爾法（Cartel Decree）即為加強同業公會此種作用之最著名法案。

意大利在統一以後第一次歐戰以前，即有甚多之同業公會組織，其主要任務為降低成本，然亦有由工會磋商僱傭契約之作用，故意大利之同業公會，自始即帶有雇主聯合會之意味，而自法西斯黨執政以後，情形更為之一變，同業組織有完全而普遍的強制力，其任務固不特限於僱傭關係之調整，他如產量之控制，價格之規定，市場之劃分等等皆為合法之舉。

法國商會組織普遍發達之初，亦即同業公會運動萌芽之時，因此種商會組織之目的原在保護並發展某地某數種實業之利益也。此種組織之活動按照其章程所定，大抵為商情報導以

及對於工廠立法，關稅稅則問題等提供意見。至於工業同業公會則自一八六〇年始，其後此種組織逐漸發達，於是在十九世紀末葉，重工業方面即產生強有力之同業公會，惟法國之同業公會，與德國不同，並未帶有加迫傾向。此則因法國同業公會之發展始終不能脫離商會之羈絆，而尤要者，即法國工業之特徵為分散，對於集中運動及大量生產均在反對之列也。

其他大陸方面國家及北歐諸國之情形則與法國不同，此等國家數世紀未均在教會勢力統治之下，故舶來之自由企業自由契約精神，與其本國國情扞格不入。因此其產業既不能突飛猛進，而同業公會組織，自亦難臻於健全。

英國為自由放任主義之發祥地，而此種主義之發生，亦非一朝一夕之故，實歷經數代之醞釀。至十九世紀始達成熟之境界。故英人向以自主、自立、自責之精神見稱。在此種精神下產生之產業合作，自然帶有極濃厚之自由傾向。而英國之工業公會組織，遂具有高尚之專業性傳統。在技術方面，則聚精會神於技術之研究，生產過程標準化之試驗，在業務方面則致力於新市場之開闢，當市場之保持，在職工方面則研究工會方面之需要，勞動效率之改進等等。英國對於獨佔性的合併運動，法律並未取

歸於其同業公會以減低其努力之目標。近年來雖有
運用協定辦法以限制競爭之傾向。然在第一次歐戰以前並未
採取控制市場規定物價手段。作為贏利之捷徑。英國全國工業
聯合會成立於一九一六年。為表示工業界意見之團體。其會員
以製造者及生產者為限。故與其他商業組織不同。其任務為對
英國工業界之國內外利益服務。但不參加政治活動。亦不預
勞資糾紛。惟其再政府仍保持密切之聯繫。對於立法。則表示工
業界之意見。對於政府政策。則提供種種資料。以作政府施政之
參攷。會內並設有專門委員會。研究稅問題。對於其他商業團
體。常帶共同磋商各種有關工商共同利益之問題。如運輸貿易
之類。對於國外工業組織。亦有密切之聯絡。商討國際間之工業
技術問題。其對內之任務。則為研究工業之效能。以供會員之參
攷。

惟英國在第一次歐戰以後。其同業公會之性質為之一變。在
組織上。同業公會仍為自由的流動性的。會員有入會退會之自由。
在任何時時。前之內均看若干大小公司。不屬同業公會。其數且
頗多。然其機能則漸帶有濃厚之加進爾氣味。及強制性質。一九
一九年。英內閣建設部 (Ministry of Reconstruction) 所屬托辣斯常

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Trusts) 報告云：現在英國每個重要工業部門內，均有同業公會及產業組合等組織日益增大之趨勢，其目的在於限制競爭和控制售價。又云：獨佔者集團，在不久將來，將發揮至高無上之控制力，控制英國各重要產業部門。至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時代，產業控制之傾向更形顯著，其時火企業每提出改組工業立法其目的在阻止所謂毀滅性競爭，規定最低價格，任何公司售賣貨物，不得低於定價，為實施有效起見，各工廠生產，並加以嚴格限制，而在去年舉行之國際通商會議中，英國已有維護加迷爾之顯著傾向，且由美國爭執激烈，由此可見英國之經濟政策，已與前迥然不同，其工業團體之性質，亦已隨之變遷矣。

美國承襲英國之自由企業精神，不敢稍有踰越，而對於自由競爭信條，尤奉若圭臬，惟恐有所侵犯，因此國家對於同業公會之限制甚嚴，如一九〇年之反托辣斯法案對於工商業採取聯合行動控制市場廢除競爭之行為，不特加以制止，且有處罰之規定，此項法案之適用範圍極為廣泛，並無明確限制，故美國初期之同業公會，有兩種趨向，一種為業主向社反性的限制，其關係極為薄弱，活動範圍亦頗狹窄，一種為業主向社會增進

的極密組織，以不正當方法為會員謀取利潤，蓋以美國法律過於硬性，同業公會之活動易於觸犯刑章，故有此種變態組織傾向。惟美國立法之趨，雖據之議會，而解釋法律之權則屬法院，故反托辣斯法之規定雖嚴，而後參法院之判決則常限制其道。同業公會因此同業公會正當之活動並不虞法律之束縛。第一次歐戰以後，美國同業公會頗多與經發達之象其業務及活動範圍亦日益開展。現在美國全國各種同業公會總數約在七千五百左右，其中製造業公會在兩千左右。美國同業公會之組織係根據民主政治原則，而其本身又有提高民主政治之作用。故其特點在組織上則為自願制，會員入會退會均聽其自由，在機構及業務上則具有極大之彈性，以容觀之需要為決定行動之方針，以業務之繁簡為因人多寡之標準。雖然在復典法案實施以後，同業公會一度變為強制組織，同業行既必須加入公會，但此種規定隨後與法案之廢止而消滅。現在美國同業公會又恢復其過去自由主義特性矣。

美國同業公會業務，就一般而言，共有下列數種：(一)生產及採購，(二)產品運銷，(三)營業推廣，(四)業務經營，(五)同業通訊，(六)勞資關係，(七)政治關係，(八)其他問題。上列業務又分成各種子目，如第一

項又分 (a) 標準化與簡單化 (b) 設立品質標準 (c) 專利商標及新
型設計之註冊 (d) 使用機械之交換 (e) 舉辦研究實驗室 (f) 舉辦
技術研究 (g) 技術指導服務 (h) 聯合採購等項。

美國在一九三三年實施工業復興法案之後，工業同業公會
之任務與活動範圍復有擴展。復舊法案規定同業公會不得應
草擬本業業規，並須負執行業規之責。其時經政府認可之同業
業規及其他附屬業規共計八、〇種，其中最要者為棉織業
業規、油業業規、鋼業業規、汽車業業規、煤業業規。此種業規之執
行者或由公會選任，或由公會職員兼任，或為公會同意之人士。
要皆由公會有權者也。一般業規均規定勞工工作時薪工資，其中
且有四分之三以上業規規定產品價格。故同業公會在復興法
案時代，其性質為之一變，昔日為法律禁止之管制價格職能，今
則變為合法舉動矣。

復興法案對於同業公會之利弊互見，其益處為同業公會再
會員之關係日趨密切，活動範圍更趨廣泛，其中有一部分公會
在復興法案時代並未放棄其過去之事業，仍照原定計劃繼續
進行，其害處則為同業公會變成政府執行政令之工具，其活動
必須合於政府之意旨，且對於會員有強制性的拘束力量，凡此

皆與美國之傳統精神相反，故未幾復與法禁遂告廢止，同業公會之性質與活動亦恢復其過去狀態。

中國之有同業組織，歷史甚久，惟已往組織，其性質與行會相近，而現代之同業公會迥然不同。現存之工業同業公會係根據二十七年一月修正公佈之工業同業公會法組織。各地區間之工業同業公會均須加入當地商會為會員，並無單獨之工業聯合會組織。

因此之故，三十二年中國國民黨十一中全會開會時，中委吳敬恆等十三人遂提出政府應速制工業會法使各地工業同業公會不僅附屬於商會，另組工業會，以發展工廠增加生產。蓋以今日之工業建設，實為戰後經濟復興之基石，其關係國家民族之前途至深且鉅，為期其能獲得健全之發展，且日趨繁榮起見，非仿各國先例，另有獨立之組織，不足以收統籌策進之效。此案旋經大會議決通過。因此一方面遂有行政院令飭社會經濟兩部擬具工業會法之舉，另一方面我國工業界亦在此種倡導下，先行組織全國工業協會。

社會經濟兩部奉到此項命令後，因兩部意見不同，遂分別擬具草案。社會部擬具工業會法草案，經濟部則擬具工商會法草

案。此兩種草案經行政院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議決。交中央設計局擬訂立法原則。中央設計局即遵擬關於工業會法立法原則之意見五項。及關於工業同業公會法立法原則之意見十一項。嗣後國防最高委員會對此項原則加以審查後，又改擬商會法及工業會法原則各若干條。關於現有之工業會章程及各種工業會法草案立法原則之性質，亦各自不同。茲列一簡表於下，以作比較。

全國工 協章程	社會部 草案	設計局 立法原則	國防最 高委員 會初步審 查意見
組織性質 會員單位	自由的	強制的	強制的
團體及廠家	基層組織為 廠家上層組 織為團體	全前	全前
各區分會	一面依行政區域組織 一面依行業組織 業組全國聯合會參 加全國工業會	以同業公會為基礎 層層而上 工會聯合會	分區同業公會 聯合會 全國工業總會
任務	事業性	事業性	事業性
與商業 工業會法有 之聯繫 同業公會法	無	無	無
	合為一法	合為一法	合為一法

※所謂「事業性」係指以促進本業業務之發展為其主務。

工業會法及同業公會法
之性質之組織
分別在工業會
法及商會法規
定

現在此項工業會法草案，仍在社會部擬訂之中，因此，關於工業會法之內容，仍有研究之必要。

二、中國工業會應採何種制度

然則中國之工業公會及工業會究應採取何種制度？美制度抑係德意制度？

關於此問題決不能機械的答覆。德意制度既不能模仿採用。英美制度亦不能全盤接受。但另一方面，亦不能完全廢棄。英美德意之成規而別出心裁，有成一種新制度，必須針對吾國當前之處境及自身之需要而作審慎合理之抉擇再採用。

蓋德意英美工業組織制度歧異之基本原因，實由於各國在工業革命開始時期有先後之別，其歷史背景及客觀條件又根本殊異所致。英國在十八世紀末葉發生產業革命，其時別國均尚停滯於封建農業社會狀態，國際及國內資源均未開發，故當時英國各種新技術新發明，在在有其發展成功之物質根基。無虞國內及國外之競爭，故其政策以放任競爭為最高原則，亦以此為最有利。而工業組織亦以自由放任為根據，並無採取強制組織，發展獨占企業及分配市場與規定價格等等手段之必要。其時實業界之共同利益實高於其相互矛盾，故對於同業組織

之要求為使其在事業經營上，生產技術上，及捐稅運銷上作深入之研究，並謀共同之便利，因此英國之工業同業組織，遂具有極高尚之事業性作風。

法國之工業革命在十九世紀初期，遲於英國而先於其他國家，故其工業組織亦能產生同樣的自由主義作風，惟因法國之客觀環境及物質條件均遜於英國，因此其產業之發展不能突飛猛進，其工業組織亦不能如英國之完全優美。

美國之工業發展雖起於十九世紀中葉，然美國具有榛莽未闢之北美富源，亦無虞國外及國內之競爭，故其時美國之工業發展，必須採取自由放任政策，愈放任自由，則人民愈能發揮其生產力，而創造力。因此美國之工業組織以自由會員制為基礎，惟因鼓勵自由競爭之積極，乃更進一步而有防止獨占之法律，此與英國當初之完全自由主義相異，要亦受其環境驅使也。

德意之產業革命起於十九世紀末葉，在時間上既屬落後，而物質資源又不豐富，尤以意大利最為貧弱，故其產業革命之始雖亦接受自由企業精神，然不能不保留昔日重商主義之餘風，對於企業之合流獨占之形成，則加以鼓勵，對於市場之分配價格之規定，則加以容忍，凡此皆使大規模企業易於獲得高額

之利潤向前擴展，並不受國際及國內競爭之壓迫而影響。故其工業組織亦以強制性，獨占性為特徵。

因此英法美等國過去之自由放任制度，為鼓勵本國工業發展之手段，總意之限制競爭制度，亦為保護本國工業發展之手段，而英國在上一世紀後發生之加進組織傾向，以及美國在復興法表時代之操用公會管制企業辦法，更為適應特殊經濟情勢之手段，蓋均由於其本國之特殊環境，及特殊需要決定也。

我國工業發展，在時間上為一遲延，應付各先進國家之去勢競爭一點着想，似應模仿德意，在工業政策方面，應採取限制競爭保護產業發展之手段，但另一方面，戰後中國之國際環境又與於昔日英法等先進國家對於中國之態度迥異於昔日英法等。現在有一共同之覺悟，即為挽救本身之經濟恐慌，及生產遲滯，非須培養落後國家之購買力，而不畏後者剝削落後國家之財產。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培養落後國家之實業，擴展其國民收入，故英法美有協助中國工業化之誠意，同時亦抱有中國能採取經濟民主，及自由企業精神之願望。再就中國本身言，實業既未興發，資本又甚貧弱，而技術亦極落後，故中國亦必須發展合理競爭及自由企業，以促成生產之發達，工業之進步。就此而言，中國

施行德意之政策是否可能，是否必要，仍值甚大之考慮。

三、對於中國工業會法之各方面意見

關於中國未來之工業會與工業同業公會制度，以及現在起革中之工業會法，中國工業界五團體，中國全國工業協會，遼川工廠聯合會，國貨廠商聯合會，戰時生產促進會，及中國西南實業協會，曾於本年五月廿四日，邀請主管當局，產業界領袖，各工業同業公會負責人，以及經濟學者專家等，舉行座談會，徵集各方面意見。事前中國工業經濟研究所曾擬具討論綱要，分送與會人士，會議即按照所擬綱要依次討論。當日各方雖均發表意見，然在會談中有許多重要問題，皆未能得出一致結論。茲綜合各方面之意見，并根據中國當前工業所處之環境及其需要，說明中國工業會法應採之原則。

第一、中國工業團體應屬於何種性質，按工業團體原有三種性質，第一種為解決勞資問題之勞工公會性質，第二種為控制產銷之加進亦性質，第三種為發展業務之同業公會性質。在該次座談會中，對於中國工業會應有之性質，並無確定之結論。惟對於加進亦性質之規定產額、價格及宣傳等手段，則一致認為不能採用，因此種手段不但與中國立國精神相違背，而在事

實上由於中國工業基礎之貧弱，亦無法組成如英、美、法、德、日、美、蘇等國之國際加達爾競爭或參加國際加達爾組織，如中國組織成加達爾，其唯一作用僅為造成少數獨佔資本壟斷生產，阻礙生產之發展。而技術之進步而已。至於雇主公會性質之解決勞資糾紛，訂雇傭契約等活動，在主張工業團體包含此種任務，不必多立雇傭公會解決此種問題者，此種主張自有其理由，惟因中國之勞動者價格低廉，勞動組織力量亦欠強大，至少在目前中國勞資問題尚不嚴重，故工業會對勞動問題，應以研究訓練為主，而以調解糾紛為輔。中國當前之工業發展問題，主要的為提高生產效率，發展生產力，擴大生產，故僱主之意見，工業會之任務，亦應以此為主。中國在戰時曾由政府強制各業組織公會，其目的在增進生產，管制價格，然在事實上則大多數公會之強制措施均未獲得善果，且未能強制本業所有之廠家加入公會。見此均因公會對公會員尚多不能充分認識其重要。總之，中國今日之既不能發揮其作用，會員亦不能認識其重要。總之，中國今日之公會組織，尚在萌芽時期，在此時期，工業會之主要任務為培養工業界之合作精神，而英美過去之自由性的發展專業精神，在培養階段實較適宜。如工業會在平時以此較為自由之方式培

養同業之合作精神則國家在發生戰爭或經濟恐慌時期亦易於加以管制以應付非常之事變。

第二、中國工業團體應採強制組織。應採強制組織者，由組織中國現行之工業組織屬於強制性，其強制性有兩種意義，一種為政府對於某些工業有強制彼等組織同業公會之權力，另一種則為公會本身具有強制同業入會限制退會之權力，公會之章程決議及命令對於會員有強制性的拘束力。如現行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規定，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第四十一條規定，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為左列之處分：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二、有期間之停業，三、永久停業。二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一二二次會議通過。六、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八條規定，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為原則，退會應有限制，中央黨會第一五五次會議又通過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而限制退會辦法，凡此皆為我國工業團體強制性之具體表現，就戰時經濟管制

原則言戰時之工業同業公會，為推行政府法令管制生產及價格之工具，故必須具有強制性質，但工業會法不但應用於戰時，且須適用於戰後，在戰後是否仍能應用強制原則，頗成問題。按照國防最高委員會對於中央設計局工業會立法原則，初步審查意見，工業會法仍係根據職業團體強硬組織之原則，處於此問題，各方面之意見最為紛歧，大別之，可分為四種：

(一) 組織及業務均為強制性質；

(二) 組織及業務均為自由性質；

(三) 組織強制業務自由性質；

(四) 組織自由業務強制性質。

贊成組織及業務均為強制性質者人數較多，大抵官方工業會法起草人及各同業公會負責人均係如此主張。其主理理由為中國人民係一盤散沙，向無組織，向無合作精神，倘公會組織為自由的，則事實上恐難有人參加，而工業會亦因力量之缺乏，不能發揮其作用。

主張組織業務均為自由者，其理由計有兩點：一方面從國際經濟合作，吸收外資着眼，一方面從提倡自由企業精神提高人民生活着眼，認為在中國工業化過程中，必須提倡自由性的工

業團體，以便提高生產效率，擴大生產，大量吸收外資，迅速完成工業化過程。

至於組織自由，業務強制及組織強制，業務自由之兩種意見，則為上述二說主張之折衷。前者之理由為同業可不參加組織，但既經參加，則必須絕對服從決議，後者之理由則為組織強制可免組織鬆懈，一盤散沙之弊，業務自由能取得國際同情，易收吸引外資之效。

但依吾人之研究，強制性質之工業團體，實有下列各種問題，值得研究。

(一) 抗戰時期強制組織，大部有名無實，並未收效。

(二) 強制組織，倘無政府之嚴格管制，則易流於壟斷性質之加進，亦組織，徒使技術退步，消費者之負擔增加。

(三) 強制組織，如由政府嚴格管制，則又背企業自由之潮流，其結果亦使生產之發展受其阻碍。

(四) 新公司法立法原則採取屬地三原則，工業團體採用強制組織，則外廠勢非加入不可，是又違背本國工業團體共謀民族工業發展之目的。

因此，吾人認為在戰後和平時期中，中國工業團體如採取自

由組織原則不但可以培養組織，逐漸養成工業界之合作精神，而且切合事實及時代潮流，使中國之工業化能以順利進行，迅速完成。平時工業團體業務既已發達，一旦非常時期到臨，採取緊急措置，加以管制，反可發揮鼓夫之力量與作用。

至於主張強制組織者對於自由組織無法團結工業界之懷疑，按照英美過去之經驗，似亦不必過分顧慮。因同業公會業務進行之是否便利，能否開展，事實上均以其業務對於會員有無貢獻，有無切身利害為前提。美國同業公會會員之地位有如商店之股東及消費者，且有入會退會之自由，然而美國同業公會仍能吸收本業大部分之工廠入會，因其公會組織對於會員有相當貢獻，與其切身利益有關係也。

因此中國之工業組織應以民主及自由原則為基礎，在法律上不宜加以硬性或強制性的規定。

第三，在組織及活動方面，究應採取何種原則？吾人認為公會組織及活動應具有彈性，視環境需要而有伸縮之餘地。美國同業公會組織，其組織及活動範圍，均極富彈性，在比較發達之工業，其公會組織範圍極廣，所用職員亦多。美國工業同業公會之職員最少者僅三四人，多者達數百人。中國之同業公會亦應仿

效此種辦法。現行之同業公會組織較為硬性，將來工業會法中望對此點能有所改進。

第四、關於工業會業務之內容問題，吾人認為中國工業會在業務方面，應就中國之整個經濟建設計劃及國內外環境厘定本業之生產方針及事業發展方針，對於會員之營業作有計劃之調整與指導，以免不合理之競爭及各種人力物力之浪費。就此而言，對於德意過去工業團體管理會員業務之辦法，應酌量採用。中國之工業大都為中小規模，且分散而不集中，欲求其生存於經濟競爭劇烈生產力高度發展之國際環境中，自非積極努力，迎頭趕上不可，不應再步昔日各國自然淘汰之迂緩過程。故宜以集體力量作有計劃之調整。工業會雖不應管制產量價格及市場，然宜根據各業生產運銷之實況，作合理合法之指導，如生產有過剩趨勢，則宜設法緊縮，如生產規模微小分散，則宜設法合併或聯營，如遇國際加送爾之壓迫，則宜以全國之力量與之抗爭。故工業團體雖不應有侵略性的加送爾傾向，然必須有防禦性的團結及指導，始能生存於今日之世界。

第五、關於工業會與政府之聯繫問題，在政治方面，工業會應作為政府與工業界之橋樑，一方面向會員傳達政府法令，一方

面歸納會員意見，向政府建議，務使工業界之業務活動與政府之經濟政策步調一致，互相配合。在經濟恐慌及搖擺外債時期，政府對於工業應有較大之控制權力，故在此時工業會之地位与作用更形重要。工業會對於政府應依照法令，接受指導，對於會員則設法為組織之調整，而業務之指導，故工業會法一方面應規定工業會對政府之建議權，現行商會法第四條，商會得就有關工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規定，將來工業會法中亦應採用。

第六，關於工業會對外國關係問題。工業組織對於商界應有聯合機構發揮工商業之共同利益，對於國際工業團體及國內外廠組織之團體應有經常之聯絡，使中國工業界能與國際工業界合作，對於國內人民應有種種服務宣傳組織，使人民對於本業發生興趣，對於工業產品加深認識，以謀銷場之擴大，工業發展之迅速。

第七，關於會員權利義務問題。我國現行工業同業公會法之規定頗欠平允，一般之意見均認為必須修正。美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在繳納會費方面，有種種方法，或照資本額，或照營業額

或照職工人數之多寡比例繳費。在投票權方面，有採每一會員一票制度，有採營業額比例計算票權制度，有採會員人數營業額合併計算票權制度。但大體言之，美國所有同業公會，其會員納費額之多寡，雖參差不齊，相差極大，然而會員投票權數則百分八十五之同業公會均採每一會員一權制度，固不問其會員納費數額之多寡也。我國工業會法對於公會會員之繳納會費，應作等差之規定，惟計算會費之根據，似不應一律以資本額為標準，而宜保留伸縮之餘地，使各業得依其本業之性質自由決定計算之標準（如營業額、資本額及職工人數等）因各業性質不同，不能一律以資本額大小作為企業規模大小之衡量單位也。現行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三十一條，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約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似宜加以修正。至於投票權數為保護中小企業之地位起見，不應使大企業佔據壓倒地位，現行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十六條，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必需修正一般之意見，認為比例於每一會員出席代表人數較為合理。現行工業同業公會法

規定每一會員出席代表數最多為五人，倘依此標準，則每一會員投票權數最多不過五權，如此，實較符合民主精神。

第八，關於外人在華設立之工廠，應否聽其自由組織同業公會商會，或應否讓其加入中國工業會及上業同業公會之問題，朝野兩方，均極注意。現在外國輿論，以為中國在美國僑商既可自行組織中國商會，何以外國僑商不得在華自組織職業團體，因此，對於中國限制僑商組織團體之事，頗表不滿。在座談會上，對於此點，曾作審慎之討論，一般認為外國廠商每組織職業團體，除有加送爾性質者應予限制外，其他圖謀合法利益之僑商團體，實應聽其自由，不應加以干涉。同時，外國廠商與中國廠商雖屬經營同一企業，然其地位與利益則並不一致，中國廠商雖應與外國廠商合作，然並無使外國廠商加入中國工業會之必要。故中國工業會法對於此兩點均應加以規定。第一，規定外商自組合法的職業團體，以保障外商之權利。第二，規定工業會會員應以中國人民資本設立之工廠為限，以維護民族工業之利益。

以上數項均係中國未來工業組織應有之基本原則，此種原則不但符合中國立國精神，與工業化之目標，同時亦顧及中外經濟合作之要求，故於此工業會法尚在起草之際，謹作芻蕘之

獻，以供立法當局之參攷。

凡例

- 一、本刊內容，以經本所研究或整理所成之下列各項問題為範圍。
1. 當前工業實況之分析解釋；
 2. 當前工業問題集體研究、討論及座談之經過與結論；
 3. 有關當前工業設施之建議、草案、設計；
 4. 本刊為不定期刊；
 5. 本刊為密件專供工業界及有關機關人士密存參攷，訂閱須備正式公函經本所登記編號發給，以示責任，概不補送；
 6. 本刊為非賣品，惟每期照成本收回印刷費，訂戶須預繳五百元以上之整數，以便按期扣除，每收郵費掛號快郵照加。

S
10/10/10
10